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94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进口药品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在拱北海关开展进口药品通关“一单多核”联网核查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拱北海关申报进口的报关单可一次录入最多不超过20份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关单》）。

二、进口报关单随附单证录入《通关单》时，在“对应关系”录入界面，“报关单商品序号”填写报关单上的对应商品项号，“对应随附单证商品项号”填写对应《通关单》商品序号。

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8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12月17日